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
员代行其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
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
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期间如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独
数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
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
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
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
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
表决。
第二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可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涉及需非董事会成员回避的事项的会议。
第二十三条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
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到会述职或接受质询，该等人员不得拒绝。
第二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
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
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 10 年。
第二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
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